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
電影學系-申請組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5 年 7 月 3 日(星期五)上午 10：00，考試時間 90 分鐘。

二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8 教室。

三、考試項目：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

(一)看影片作答：先播放約 20 分鐘長度影片，請考生根據影片內容回答考卷上的問題。

(二)影像創意寫作。

四、考生注意事項：

(一)考試當天上午 10 點，準時由監試人員說明考試規則，說明後直接播放影片。

(二)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播放之影片內容只播放一次，考生請準時入場，以免影自身影片的觀看及作答。

(三)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考生應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 (或以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備查核身分。

五、「影像識讀與創作」考試試場分配：

| 考試時間 | 准考證號碼起迄 | 試場 (教室)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9：50 預備 | | |
| 10：00 | 6153001 – 6153005 | 教學研究大樓 2 樓 208 教室 |
| | 6154001 – 6154008 | |
| 11：30 | | |

★如有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請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

※ 電影學系聯絡人：張為清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52